创客教育基地联盟章程

(2015年4月25日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联盟的名称

本联盟的中文名称为: 创客教育基地联盟("联盟")。

联盟的英文名称为: Maker Education Bases Alliance (MEBA)

第二条 联盟的性质

联盟是在中国高校创新创业教育联盟指导下,由从事或致力于创客基地建设与发展、创客教育研究与实践、创客活动推广与深化的教育机构、企业单位(包括但不限于科研机构、企业和其他组织机构)和创客组织,自愿组成的公益性、开放性、服务性、研究性、国际性的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合作组织。

第三条 联盟的宗旨

联盟的宗旨是:面向全球经济、社会发展与人类进步的时代需求, 秉承"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理念,汇聚国内外创客基地、创客教 育与创客实践的资源,通过联盟成员间的信息共享、资源共享、交流 活动、研究咨询与组织协调,探索和研究创客基地模式,开展和推广 创意创新创业等创客教育活动,丰富和拓展创客实践领域,促进国际 创客生态系统的构建和可持续发展。

第四条 联盟的任务

(一) 信息共享

建立联盟成员之间在与创客基地、创客教育、创客实践相关的社会需求、政策法规、教育理念、技术手段、成果经验等方面的信息共建共享机制,支持和保障成员间在相关领域进行信息交流。

(二)资源共享

建立联盟成员之间资源开放、共享与运行的机制,使创客教育资源、软件工具、计算能力、制造设备、检测仪器等软硬件资源,及以"驻校创客"、"创客导师"等为代表的人力资源,实现面向联盟成员创客教育、创客实践活动的开放共享,提高联盟对创客教育与实践活动的服务能力。

(三)交流活动

通过人员派驻、交流研讨、培训指导、校企合作、项目创意和产业创新需求征集发布、技术创新和应用成果的宣传展示、开展创意创新创业竞赛活动等多种方式,指导和帮助联盟成员的创客基地建设、创客教育与实践活动,促进联盟成员间的合作,推进联盟与联盟外相关组织、机构和个人的交流沟通,提升联盟整体的创意创新与创业能力,形成创客活动氛围,凸显整体优势,保持联盟活力。

(四)研究咨询

针对创客基地、创客教育与创客实践中存在的共性问题,以及联盟成员在发展中遇到的具体问题,组织联盟成员开展专项课题的学术及应用研究,向相关组织和个人提供创客基地、创客教育与创客实践的咨询服务,积极推广创客教育模式、拓展创客实践领域,为创客基地、创客教育和创客实践的发展提供支持。

(五)组织协调

- (1) 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管理并维护联盟线上社区及 网络门户,为联盟的信息共享、资源共享、交流活动与研究咨询提供 基础平台。
- (2) 充分发挥公益性组织及市场化机制的作用,汇聚及协调相关资源,为联盟的运行及各项活动提供必要的支持。
- (3)根据创客教育与实践活动需要,形成联盟的创客导师、创业伙伴、创业服务机构等团队,为联盟的运行与发展、创客教育与实践活动提供支持。

第二章 联盟成员

第五条 凡认同联盟宗旨,承认联盟章程,具有创客教育或创客 实践基础、经验和影响的教育机构、企业单位和创客组织,均可自愿 向联盟提交加入申请,获联盟批准后即可成为联盟成员。

(一) 教育机构会员基本要求

- (1) 具备项目导引、创意与实现、创新方法、创业引导等创意创 新创业课程的开发与实施能力,并以开展创客教育活动作为重要任务。
- (2)具备使学生创意创新想法得以实现的软硬件条件及师资队伍, 已建立了专用的创客活动空间,并能为社会创客组织提供服务。
- (3) 具有为学生的创意创新成果展示、技术交流、创客伙伴征集等活动提供虚拟或物理的交流平台,并初步形成了以激发学生创意创新创业热情的创客活动氛围。

- (二)企业单位会员基本要求
- (1) 能够结合企业单位业务实际,愿意将产业技术信息、技术应用案例、企业技术需求、产品创意征集等信息在联盟成员内进行共享与交流。
- (2) 能够组织企业单位中相关领域的专业人士形成一支"创客导师"团队,为学校与社会创客提供相关指导服务,并乐于分享创意创新与创业经验。
 - (三) 创客组织会员基本要求
- (1) 具备固定的场所和相对稳定的成员队伍,并开展了创客实践活动。
- (2) 愿意在联盟内分享创客经验和社会创新需求信息,并能够组织相关成员以"驻校创客"形式在学校进行面向学生的创客指导与交流活动。

第六条 联盟成员的加入程序

- (一) 向联盟秘书处提交的加入联盟的书面申请;
- (二) 联盟秘书处对申请单位进行资格审查;
- (三) 联盟秘书处以征询函的方式报联盟常务理事会全体成员, 须超过三分之二的成员同意通过;
 - (四) 联盟秘书处向申请单位颁发联盟成员证书。
- 第七条 尚不具备第五条所述基本要求但有意参与联盟活动的机构、单位和组织,可向联盟申请,受邀成为联盟的观察员。

与联盟合作的其他机构、单位和组织为联盟合作单位。

观察员和联盟合作单位可受邀参加联盟的活动和列席联盟各组织机构的会议。

第八条 本着诚实守信、友好合作的原则,联盟成员有权根据自身意愿退出联盟。联盟成员自愿退出联盟的,应与联盟协商有关退出联盟相关事项的解决方案并达成一致;退出在退出方案获联盟理事会批准后生效。

第九条 对违反联盟章程、损害联盟利益的联盟成员,联盟理事会有权取消该成员的联盟资格。

第三章 权利与义务

第十条 联盟成员的权利

- (一)有联盟理事单位的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 (二)有对联盟自主表达意愿和建议的权利。
- (三) 有参与各种联盟活动的权利。
- (四)按联盟规定,有共享联盟各类资源和成果的权利。

第十一条 联盟成员的义务

- (一) 有遵守本联盟章程, 执行本联盟决议的义务。
- (二) 有积极参加联盟大会及各项活动的义务。
- (三) 有完成联盟委托有关工作任务的义务。
- (四) 有为本联盟开展日常活动提供便利的义务。

第四章 活动原则

第十二条 自主探索,分享成果。

各成员依据自身所属区域、行业特点围绕创客基地、创客教育与 创客实践开展各种形式的活动,总结成果,并通过联盟成员之间的成 果共享,实现共同发展。

第十三条 资源共享, 注重协作。

联盟为成员提供软硬件资源、人力资源等资源的共享机制,不同区域、行业成员间的纵横联系与多层次协作机制,使得联盟成员间相得益彰,丰富创客教育内涵,提升创客实践水平,拓展创客活动领域。

第十四条 机制创新,构建生态。

联盟成员应支持联盟运行机制的创新并致力于构建创意创新创业一体的国际创客生态系统,为联盟保持活力、可持续发展创造条件。

第五章 组织机构

第十五条 联盟组织机构由联盟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秘书处和咨询委员会组成。

第十六条 联盟大会

联盟大会由全体联盟成员组成。联盟大会定期会议每两年举行一次,由联盟常务理事会负责召集,联盟理事长主持,联盟成员委派的代表参加。在联盟理事会认为必要时可召集联盟大会临时会议。联盟大会履行以下职责:

(一) 批准联盟章程的修订, 批准联盟理事会议事规则等联盟基本管理制度;

- (二)选举和更换联盟理事单位;
- (三) 批准联盟发展规划和工作方针;
- (四) 批准联盟的变更和解散;
- (五) 批准联盟理事会提交的联盟其它重大事项。

联盟大会会议决议须经联盟到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 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七条 联盟理事会

联盟理事会由联盟理事单位组成。联盟理事单位任期四年,其委派一名代表为联盟理事,联盟理事单位可以更换其委派的联盟理事。

联盟理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均由联盟常务理事会召集,联盟理事长主持。联盟理事会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一次,联盟理事会临时会议经联盟理事长或五名常务理事或过半数联盟理事提出明确议题时即应召开。

联盟理事会行使以下职责:

- (一) 执行联盟大会的决议, 并向联盟大会报告工作;
- (二) 审议章程的修订和联盟的基本管理制度;
- (三)审议联盟发展规划和工作方针,确定联盟的年度工作计划;
- (四)选举和更换联盟常务理事单位;
- (五)决定联盟成员的除名。
- (六) 审议联盟变更或解散的议案;
- (七) 审议联盟常务理事会提交审议的事项。

联盟理事会会议决议须经全体联盟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

二)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八条 联盟常务理事会

联盟常务理事会由联盟常务理事单位组成。联盟常务理事任期四年。联盟常务理事会对联盟理事会负责,履行以下职责:

- (一)负责具体落实执行联盟大会、联盟理事会的决议;
- (二)选举和更换联盟理事长单位、联盟副理事长单位;
- (三)选举和更换联盟秘书长和顾问委员会主任,确定顾问委员 会组成;
 - (四)提出联盟章程和管理制度的修订草案;
 - (五)领导联盟秘书处的工作:
 - (六)制订联盟发展规划和工作方针,制订联盟年度工作计划:
 - (七)决定联盟成员的加入;
 - (八) 联盟的其他事项。

联盟常务理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均由理事长召集和主持。联盟常务理事会定期会一年两次,每半年召开一次。联盟常务理事会临时会议经联盟理事长或五名以上常务理事提出明确议题时即应召开。

常务理事会会议决议须经全体常务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九条 联盟理事单位的产生根据联盟发展需要, 秉持区域性和成员类别原则, 由联盟成员推荐并经联盟大会通过, 每届任期四年。

第二十条 联盟设联盟理事长单位一席, 联盟副理事长单位若干

席,任期四年。

联盟理事会可以根据理事会的决议设立联盟名誉理事长。

第二十一条 联盟秘书处和秘书长

联盟秘书处是联盟的日常办事机构,设秘书长一名,任期四年,由联盟理事长提名,并由联盟常务理事会通过。

第二十二条 咨询委员会

咨询委员会由联盟常务委员会根据需要聘请,并对联盟的工作提出咨询与建议。委员每届任期四年。

第二十三条 联盟运行支撑机构

鉴于联盟不具有法人资格,为确保联盟的高效、规范运作,联盟常务理事会有权根据联盟发展的需要,在充分研究和论证的基础上,确定一家具有法人资格的机构作为联盟运行支撑机构,为联盟的活动提供服务和支持。

联盟运行支撑机构在组织章程中应载明其以为联盟服务为宗旨和非营利性质。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的地位和效力

本章程是规范联盟的组织与行为、联盟与联盟成员、联盟成员与 联盟成员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对联盟、联盟成员具有法律 约束力。

本章程是联盟、联盟组织机构及组成人员开展活动、履行职责的

依据,对联盟各组织机构和组成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联盟常务理事会。
-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经联盟大会通过后生效。
-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的修改由联盟常务理事会提出,经联盟大会通过后生效。